

证券代码：300044

证券简称：赛为智能

公告编号：2016-078

#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周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宁群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翟丹梅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赛为智能                      | 股票代码             | 300044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证券事务代表 |
| 姓名       | 商毛红                       | 谢丽南              |        |
| 电话       | 0755-86169631             | 0755-86169980    |        |
| 传真       | 0755-86169393             | 0755-86169393    |        |
| 电子信箱     | shangmaohong@szsunwin.com | xln@szsunwin.com |        |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总收入（元）                      | 257,523,657.41 | 186,320,049.48 | 38.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 25,356,955.85  | 9,775,147.93   | 159.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8,743,899.35   | 6,399,445.94   | 36.6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72,044,048.00 | -61,875,029.90 | -16.43%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2149        | -0.1845        | -16.4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56         | 0.0437         | 73.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56         | 0.0437         | 73.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83%          | 1.49%          | 2.3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 1.32%          | 0.98%          | 0.34%       |

| 收益率                     |                  |                  |              |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438,068,582.67 | 1,261,085,273.83 | 14.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753,857,787.00   | 734,647,011.00   | 2.6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2.2483           | 2.1910           | 2.62%        |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93,185.86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2,359,886.67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2,159.79   |    |
| 减: 所得税影响额                                     | 891,549.21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4,559,935.31  |    |
| 合计  | 16,613,056.50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 40,707 |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周勇                                   | 境内自然人   | 18.90% | 63,373,651 | 21,124,551   | 质押      | 12,575,000 |
| 周新宏                                  | 境内自然人   | 7.97%  | 26,713,931 | 6,669,644    | 质押      | 8,625,000  |
| 封其华                                  | 境内自然人   | 6.41%  | 21,501,947 | 2,585,604    |         |            |
| 陈中云                                  | 境内自然人   | 1.82%  | 6,098,990  | 2,032,997    |         |            |
| 林晨                                   | 境内自然人   | 0.52%  | 1,742,900  | 1,742,900    |         |            |
| 商毛红                                  | 境内自然人   | 0.49%  | 1,657,982  | 552,660      |         |            |
| 陈定一                                  | 境内自然人   | 0.49%  | 1,650,027  | 550,009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41%  | 1,363,100  | 1,363,100    |         |            |
| 洪卫民                                  | 境内自然人   | 0.36%  | 1,200,000  | 1,200,000    |         |            |
| 宁群仪                                  | 境内自然人   | 0.36%  | 1,199,120  | 399,707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除周勇、周新宏、封其华、陈中云、商毛红、宁群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外,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2016年度经营计划，深入开展各项工作，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同步实施。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开展智慧城市的战略，不断拓展智慧城市概念下的外延市场，寻找和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为适应国际化发展的布局以及公司规模快速扩大的发展要求，积极引进优秀人才，增强技术创新实力，不断深化内部的精益管理，优化运营体系，有效地推进了公司战略与产业链布局的实施，总体经营业绩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752.3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8.2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535.7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59.40%。

#### (1) 市场拓展方面：

##### 1) 智慧城市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智慧城市投资、建设、运营综合服务商这一定位开展工作，积极拓展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数据等民生领域的惠民工程，充分发挥各子公司作用，整合智慧制造的产品系列、医疗资源、教育资源等，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真正落地实施。报告期内，公司与吉首市人民政府、齐河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围绕智慧政务、智慧民生、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重点领域智慧应用体系建设，以重点工程示范应用的突破带动智慧城市建设的整体推进。

##### 2) 智慧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智慧数据的销售力度，积极开拓市场，在重点城市积极跟踪智慧数据中心项目，充分利用公司在中国联通国富光启月浦IDC二期工程项目等数据中心项目中积累的技术经验和项目管理经验，以及加深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提高公司在智慧数据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 3) 海外运营中心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在哥伦比亚筹建全资子公司，以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及时获取海外市场的最新信息，通过在海外的操作经验以及业绩，让国际市场了解赛为智能，熟悉赛为智能，在南美和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中，占有一席之地，以促进公司走向国际化的战略目标。

##### 4) 智慧交通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抓住智慧交通迅速发展的大好机遇，充分利用公司多年在轨道交通行业积累的技术、产品、系统解决方案和业绩等优势，继续开拓轨道交通市场。公司自主研发的轨道交通车载乘客资讯信息系统等产品已在合肥地铁、南昌地铁、武汉地铁、青岛地铁等多个项目中得以应用，并通过了国际铁路行业标准(IRIS, International Railway Industry Standard)；另外，公司借助深圳智慧路边停车管理信息系统工程项目的技术、品牌优势，积极开拓道路市场，开发城市智慧交通系统、智慧交通大数据平台系统、城市动态交通诱导系统、城市停车诱导系统、交通路口排阵式信号控制系统、基于移动互联网和云平台的智慧道路停车收费系统等智慧交通产品，提升公司在智慧交通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总额为1.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4.7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正处于转型期，面临战略方向、人才引进及销售方向的确立等综合因素，导致销售业绩下降。

#### (2) 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把技术创新和智慧产品的自主研发、行业应用作为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核心组成部分，并取得良好成效。报告期内，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中，主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1) 无人机研发项目：铁塔巡检无人机、农业植保多旋翼无人机产品V1.0改进、赛鹰100 DC-DC电源均已通过验收，一体化系留旋翼无人机项目均已通过验收，高性能电池旋翼无人机、旋翼机飞控系统V1.0处于研发阶段，无人驾驶直升机项目处于开发阶段。

2) 车载产品研发项目：轨道交通地面乘客资讯系统SDI信号光纤传输产品V1.0项目、武汉东湖有轨电车轨道交通车载PIS产品正在进行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专利3项，其中一项发明专利： workflow文件生成方法及设备、生成执行方法及系统，两项应用型专利：植保无人机喷杆及植保无人机、用于系留旋翼机的飞行姿态控制器；软件著作权12项，正在申请的专利4项。

#### (3) 对外投资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实施公司发展战略，促进战略布局的实现，完善产业布局，加大了在智慧城市、海外市场、无人机等业务领域的投资力度，具体如下：

智慧城市：投资设立了湖南吉赛（公司占其51%股权），主要从事智慧城市专项建设；收购了泰州比尔夫（公司占其100%股权），主要从事智慧医疗。

海外市场：正在哥伦比亚筹建全资子公司，公司占其100%股权，主要从事海外市场业务领域。

无人机：投资成立了合肥翔越，公司占100%股权，主要从事无人机的研发、销售、农业植保服务、灾害应急救援服务等；收购了北京华翼星空（51.09%），主要从事无人机研发、生产、销售。

其他业务领域：投资设立了赛皓达（公司占其51%股权），主要从事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投资设立了前海博益（公司占其100%的股权），主要从事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后勤管理和设备租赁。

**(4) 经营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贯彻实施精细化管理模式，在做好公司业务扩张和发展的同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注重公司内部挖潜，深入推进全员考核机制和目标责任管理，不断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和管理，提高公司的总体管理水平，助力公司发展战略的高效落地实施。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分产品或服务 |               |               |        |             |             |            |
| 智慧建筑   | 99,419,945.80 | 83,720,747.89 | 15.79% | -27.01%     | -23.57%     | -3.79%     |
| 智慧交通   | 55,081,814.77 | 49,090,753.86 | 10.88% | 206.94%     | 236.07%     | -7.72%     |
| 大数据    | 88,161,897.85 | 69,038,849.25 | 21.69% |             |             |            |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